

新一批法律法规 12月份起施行



遭遇“问题疫苗”怎么办？国外代购“救命药”咋监管？12月份，一批食品药品领域法律法规开始施行，捍卫你我生命健康。此外，携号转网管理规定保障用户“转网自由”，6部法律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推进“证照分离”……不断完善法制，让你我生活更安心。

疫苗犯罪行为从重追究刑责

近年来，多地发生“问题疫苗”案件，牵动广大民众的心。12月份起施行的疫苗管理法，针对疫苗管理中的突出问题作出制度设计。

疫苗管理法明确，疫苗犯罪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法生产销售假疫苗、违反生产、储存、运输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形的，设置了比一般药品更高的处罚；对相关责任人依法实行罚款、行政拘留、从业禁止直至终身禁业等。

疫苗管理法还为疫苗管理的全链条、各环节、各主体设定了严格的责任。

疫苗生产环节实行严格准入制度，药品管理法规定的从事药品生产条件的要求更加严格；疫苗流通环节要求疫苗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并定时监测；预防接种环节要求医疗卫生人员严格按照要求提供预防接种服务，如接种时要“三查七对”，接种后不良反应要及时救治等。

进口国内未批的境外合法药品不再按假药论处

电影《我不是药神》引发了公众对海外“代购”药品的关切。针对这一现象，法律作出了回应。

12月份起施行的新版药品管理法就假药劣药的范围作出重新界定：未经批准进口的药品不再按“假药”论处。对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减轻处罚。但需要注意的是，根

据本法，从境外进口药品必须要经过批准，违反药品管理秩序的行为仍要处罚。专家认为，将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情形从药品品质的假劣中分离出来单独表述，有助于监管执法的科学性。

此外，对于近年来新兴的网络销售处方药问题，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明确，药品销售网络和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能共享，确保处方来源真实，保障患者用药安全；药品配送也必须符合药品经营质量规范的要求。

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将“处罚到人”

民以食为天。12月份起施行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强化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增设“处罚到人”制度，充分体现食药领域“四个最严”的要求。

条例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据食品安全法规定给予处罚外，存在“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性质恶劣”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三种情形之一的，还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有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条例要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日常属地管理的基础上，可采取上级部门随机监督检查、异地交叉检查等监督检查方式；对可能掺杂掺假的食品，按照现有食品安全标准等无法检验的，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同时，完善举报奖励制度，明确奖励资金纳入各级人民政府预算，并加大对违法单位内部举报人的奖励。

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阻碍用户“携号转网”

备受关注的携号转网服务已于11月底在全国正式运行，工信部出台的《携号转网服务管理规定》也将于12月份正式

施行。规定明确，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用户提供便捷的携号转网服务，不得有妨碍服务、干扰用户选择、阻挠携转、降低通信服务质量、比较宣传、虚假宣传等违规行为。

根据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将携号转入用户视同为本网新入网用户，严格落实电话用户实名登记有关规定，并确保携号转入用户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同等权利。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通过适当方式明确告知用户办理携号转网服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损失，并获得用户确认。

规定列举了电信业务经营者在提供携号转网服务过程中的九类违规行为，如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止、拖延向用户提供携号转网服务；采取拦截、限制等技术手段影响携号转网用户的通信服务质量；为携号转网用户设置专项资费方案和营销方案等。

六部法律将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

12月份起，对外贸易法等六部法律有关规定将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这意味着中国自贸区“证照分离”改革迈出新步伐，营商环境有望得到进一步优化。

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在自贸试验区内，暂时调整适用对外贸易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消防法、食品安全法、海关法、种子法等六部法律的有关条款。相关调整在三年内试行，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决定明确，对实践证明可行的，国务院应当提出修改有关法律的意见；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在试点期满后恢复施行有关法律条款。

(摘自新华网)

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新规出台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近日联合印发《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促进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当前，我国网络音视频用户规模不断扩大，网络音视频行业持续高速发展。但与此同时，也带来了传播违法和不良信息、侵犯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等风险隐患，特别是随着“深度伪造”等新技术新应用在网络音视频领域的运用，这些风险进一步集聚、放大，可能被利用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对社会稳定造成不良影响。因此，亟待出台有针对性的管理规定，明确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提供者及其技术支持的主体的信息内容安全管理责任。

对此，规定对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出要求，应当依法取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应当建立健全用户注册、信息发布审核、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应当依照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对用户进行基于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件号码、移动电话号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同时还要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以及相关信息技术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为了确保新技术新应用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规定对基于深度学习、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新应用制作、发布、传播音视频信息也作出相关要求。

根据规定，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使用者利用基于深度学习、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新应用制作、发布、传播非真实音视频信息的，应当以显著方式予以标识，不得利用基于深度学习、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新应用制作、发布、传播虚假信息、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辟谣机制，发现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使用者利用基于深度学习、虚拟现实等虚假图像、音视频生成技术制作、发布、传播谣言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辟谣措施。

对于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使用者违反规定的，规定提出，由网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摘自新华网)

生育险并入医保新政将实施 超20省份公布方案

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合并实施进入倒计时。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已有超过20省份公布了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

生育保险并入职工医保后，五险就变成四险了？单位和职工缴费有何变化？职工待遇是否会降低？男性参加生育保险有何用处？

超20省份公布两险合并方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3月份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2019年底前实现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

据中新网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12月3日，至少已有超过20省份公布了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

这些省份包括广东、广西、山东、山西、河北、甘肃、宁夏、江西、天津、浙江、湖南、湖北、云南、新疆、青海、海南、黑龙江、吉林、江苏、重庆、贵州等。

如，广东省12月2日公布《广东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要求确保2019年底前实现两险合并实施。

并非五险一金变成四险一金

很多人关心，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合并实施后，是不是意味着取消了生育保险，五险一金变成了四险一金？

其实并非如此。清华大学就业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杨燕绥对记者分析，“五险”变“四险”的说法是错误的，因为两险合并实施并不是说两个险种合并为一个险种，而是合并经办管理，生育保险还是存在的。每一个险种对应不同的风险，随着国家鼓励生育，以后生育风险面临加大的压力，所以生育保险还需保留。

国家医疗保障局副局长陈金甫解释，认为今后“五险一金”变成“四险一金”了，“生育保险取消了”，这实际是误解。生育保险不存在取消的问题，没有取消。这是管理层面上的两项保险合并实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上述意见，推进两险合并实施，实现参保同步登记、基金合并运行、征缴管理一致、监督管理统一、经办服务一体化。

单位和职工缴费有何变化？

两项保险合并实施之后，单位和职工缴费会有什么变化？

对于单位来说，按照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确定新的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

对于个人来说，依然不用缴纳生育保险费，只需要缴纳医保费，缴费比例不会有变化。

比如宁夏规定，用人单位按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8.8%按月缴纳，职工个人按本人工资收入的2%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职工生育保险待遇会降低吗？

还有人担心，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职工所享受的生育保险待遇会不会降低？并不会。国务院办公厅上述意见明确要求，确保职工生育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不变。

对于职工来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时同步参加生育保险，生育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不变，不过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各项待遇改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陈金甫表示，原有的生育保险规定的生育保险待遇不变，只是在经办上改变了享受的渠道，但没有改变参保范围，没有改变生育保险设定的保障项目和支付水平。随着社会发展和经济的发展，生育保险只会越来越好，不会降低。

男性参加生育保险有何用处？

记者发现，每逢谈到生育保险，很多人会提出一个问题：男性参加生育保险有何用处？

其实，生育保险只需要单位缴费，不管是男职工还是女职工，个人不用缴费。而对于男职工来说，参加生育保险可以享受计划生育手术费，也可以享受陪产假，男职工的未就业配偶也可能受益。

比如，《山东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规定，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的未就业配偶，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生育，未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按照当地规定的职工生育保险标准的50%享受生育保险补助。

(摘自新华网)

消费新规即将落地：

税负水平总体不变 烟酒不用多交税

12月3日，财政部官网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税目税率表明确，白酒在生产(进口)环节征税，税率为20%加0.5元/500克(或者500毫升)；金银首饰、铂金首饰和钻石及钻石饰品在零售环节按5%征税；乘用车按照气缸容量，按1%-40%不等的税率征收。对比现行征收规则，烟、酒、汽油等热门品类消费税率并无变化，不用担心多交税。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对新京报记者表示，消费税是对特定消费品和特定消费行为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在实践中，消费税能够成为国家引导消费行为、调节消费结构、进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政策工具。

“《征求意见稿》有助于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推进现代税制建设。同时，加入‘依法授权国务院组织开展相关试点’内容也可以推动下一步消费税改革，在调节中央与地方收入分配、引导地方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等方面均具有积极意义。”李旭红进一步表示。

变

减轻纳税人申报负担取消“一日、三日和五日”等计税期间

消费税是我国重要税种之一，官方数据显示，1994年至2018年，累计征收国内消费税105176亿元，其中2018年征收10632亿元。

1993年12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08年11月，根据消费税法政策调整和改革情况，国务院对《条例》进行了修订，并于2009年1月1日起实施。随后的2014年，我国启动新一轮消费税改革，出台了多项改革措施，目前，消费税相关改革要求已经落实，立法条件成熟。

据悉，《征求意见稿》对消费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应纳税额计算等均进行了规定。李旭红对新京报记者表示，《征求意见稿》延续了消费税基本制度框架，保持了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主要根据征收环节变化，统一调整纳税人范围表述；结合改革成果，补充和完善善税目税率表等。

在《征求意见稿》的说明中也阐述了具体变化。在纳税人方面，《条例》中纳税人的规定，涉及生产、委托加工、进口、销售等多个概念。但随着消费税改革的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又增加了批发、零售，考虑到生产、批发、零售都会发生销售行为，《征求意见稿》对相关概念进行了整合，统一表述为在我国境内销售、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

为进一步减少纳税人办税频次，减轻纳税人申报负担，《征求意见稿》还取消“一日、三日和五日”等三个计税期间，新增“半年”的计税期间。

不变

现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烟酒未加增消费税

整体来看，《征求意见稿》基本保持了现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

据了解，目前酒类行业的消费税基本在生产环节征收。白酒按照出厂不含增值税价格的12%征收从价税(20%法定税率，按照60%比例征收)，1000元/吨从量税。目前绝大部分白酒上市公司实际消费税率为12%，啤酒则按照220元-250元/吨征收。由此来看，征求意见稿中各酒类消费税率维持不变。

酒水分析师蔡学飞认为，由于此前消费税以“条例”形式出现，因此酒企并未严格执行，但随着征求意见稿的出台，意味着消费税即将正式以立法形式确定下来，对酒类尤其是白酒企业的税负影响还是比较明显的。

卷烟方面，按照原有规定，卷烟批发环节税

率为11%，并按0.005元/支加征从量税；在生产环节上，甲类卷烟税率为56%加0.003元/支；乙类卷烟税率则为36%加0.003元/支，与《征求意见稿》一致。

高档化妆品保持15%的税率不变；汽油的单位税额也保持1.52元/升不变；高档手表的消费税率也保持20%的水平。

前瞻

消费税改革将拓展地方收入来源，改善消费环境

特别值得关注的是，为落实健全地方税体系及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的有关要求，《征求意见稿》还增加了实施消费税改革试点的表述，并授权国务院规定具体实施办法，即“国务院可以实施消费税改革试点，调整消费税的税目、税率和征收环节，试点方案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在《征求意见稿》的说明中也表示，后移消费税部分消费品征收环节等消费税改革工作一直在推进中，考虑到这些工作在消费税立法后仍将持续，需要依法授权国务院组织开展相关试点。

实际上，相关的消费税改革此前已有文件出台，早在今年9月26日，国务院就发布了《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其中就提到，要后移消费税征收环节并稳步下划地方，按照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要求，在征管可控的前提下，将部分在生产(进口)环节征收的现行消费税品目逐步后移至批发或零售环节征收，拓展地方收入来源，引导地方改善消费环境。据悉，将先对高档手表、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等条件成熟的品目实施改革，再结合消费税立法对其他具备条件的品目实施改革试点。

(摘自新华网)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电子信贷合同专用章启用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向您提供更加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我行于2019年12月9日起正式启用“电子信贷合同专用章”并打印于我行签署的信贷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电子信贷合同专用章形状为椭圆形，内部包含我行机构名称、印章名称和业务验证码。电子信贷合同专用章式样如下(红、黑两色)：

印模(红色)



印模(黑色)



二、我行电子信贷合同专用章与我行的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我行的电子信贷合同专用章均含有22位的业务验证码，您可通过我行网站 <http://www.abchina.com> 进行验证。除业务验证码以外，我行启用电子信贷合同专用章打印的法律文件中还带有水印等防伪标志。凡通过业务验证码验证不通过的，或者无上述防伪标志的，均为无效印章，非我行真实意思表示。

如果您对以上内容有疑问，敬请垂询我行营业网点。

感谢您的支持和理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